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9-00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19年1月8日上午9: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粤桂股份3楼321会议室,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成员有:黄祥清、朱冰、方健宁、张栋富、陈健、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祥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03)。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04)。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2019-005)。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的议案》

1、背景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安监总管一〔2016〕54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监管二〔2016〕8号)的精神,我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大坑尾尾矿库是广东省重点监管的"头顶库"。云硫矿业一直采取回采综合利用治理手段,但基于合作方处理能力不足等原因,每年处理新增尾矿量(每年新增约140万吨)不足50%,库内容量有增无减,治理效果不理想。

云硫矿业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大坑尾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已通过评审并报属地安监局备案同意。

按照综合治理设计方案,云硫矿业拟将原单一回采综合利用方式调整为升级改造和综合利用并行的治理方式。

2、方案基本情况

云硫矿业大坑尾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计划投资8,700万元,并与合作方合作处理每年新增尾矿砂。

3、尾矿库综合治理对公司的影响

该方案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该方案能保证云硫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公司良好经营效果。公司将严格按照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尽早完成项目建设,投入生产与运营,发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9-00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根据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1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职位。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锐意创新和不断开拓的精神,精心经营,加速发展,以优质的产品、一流的服务、科学的决策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胜;以一业为主、综合发展,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和效益;维护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谋求最佳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锐意创新和不断开拓的精神,精心经营,加速发展,以优质的产品、一流的服务、科学的决策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胜;以综合发展、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和效益;维护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谋求最佳利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一业为主"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向司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抵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得以查明或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会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诉讼途径请求司法机关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向司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抵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得以查明或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会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诉讼途径请求司法机关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至七十三条
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给予出席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
8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向司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抵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得以查明或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会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诉讼途径请求司法机关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
10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内部投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事宜;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制定薪酬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
1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职位
1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八条
13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
1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各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实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1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以便利股东出席会议为原则确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以便利股东出席会议为原则确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9-00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类和销售类。采购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销售类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业集团")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2019年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8,810.80万元、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23,320.22万元。

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广业集团、云硫集团、粤桂投资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18年1-11月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743.22	1,334.58	100.00	-44.31
	小计			743.22	1,334.58	-	-44.3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1,288.32	755.61	93.95	70.50
	小计			1,288.32	755.61	-	70.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平台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		246.67	390.00	100.00	-36.75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三类人员费用资金利息、印刷费等		1,132.67	1,092.78	31.66	3.65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工作餐费、卫生清洁绿化费、清凉饮料费、水电管理费、来访客人住宿费等		394.10	530.00	100.00	-25.64
	小计			1,773.44	2,012.78	-	-11.89
向关联人采购金额小计				3,804.98	4,102.97	-	-7.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	硫精矿、硫酸		3,401.45	7,998.131	4.62	-57.4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89	48.95	100.00	-4.21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小裁纸、水、电、白砂糖		29.10	30	0.08	-3
	小计			3,477.44	8,077.08	-	-56.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其他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等		54.95	4.82	27.05	1040.04
	小计			54.95	4.82	27.05	1040.04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小计				3,532.39	8,081.90	-	-56.29
合计				7,337.37	12,184.87	-	-39.78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18年1-11月,向关联人采购乳化炸药,比预计数减少44.31%,原因有①2018年预计数是根据往年发生额平均数的方法预计;②2018年预计数考虑露天矿要进行剥离土方将需大量炸药,实际剥离土方量少于预计量。 2.2018年1-11月,向关联人采购柴油、石油,比预计数增加70.5%,原因:①拉矿运输距离变长;②工程机械项目增多;③生产矿石产量增加。 3.2018年1-11月,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它服务(维修费等)增加1040.04%,主要是采选搬迁工程46.58万元预算之外。 4.上述分项列示的关联交易,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2018年度预计金额合计为622.73万元(只汇总计算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未抵减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金额部分),未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即1,358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也尚未发生需单独就超出部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2018年1-11月,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它服务(培训费、平台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比预计数减少36.75%,主要原因是工程进度延迟。 6.2018年1-11月,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它服务(职工工作餐费、卫生清洁绿化费、清凉饮料费、水电管理费、来访客人住宿费等)比预计减少2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分流,职工工作餐费减少。 7.2018年1-11月,向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湛化")销售硫精矿、硫酸比预计数减少-57.47%,主要原因为:(1)2018年下半年,广东湛化基本处于生产修整恢复期,硫酸设备老化较为严重,6-10月只有一条生产线开工,硫铁矿使用量相对原预计金额减少较多;硫酸产量也下降较多,硫酸销售量也下降较多。(2)2018年10月,广东湛化恢复一条硫酸生产线,外购硫酸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超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合计				1,864.17	30,266.85	32,131.02	1,447.222	7,337.37

注:

1、从2018年6月21日起,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7,988.13万元;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401.45万元;

2、公司乳化炸药采购均是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进行交易,因其子公司较多,因此统一合并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3、公司所涉及的培训费、平台费、招标代理费等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多家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且单项业务费用都较少,因此统一合并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4、公司的物业管理、零星及维修工程、水电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涉及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且单项业务费用都较少,因此统一合并为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5、公司生活用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且单项业务费用都较少,因此统一合并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6、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2月及2019年预计合计金额			2018年12月1日至按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2018年12月预计金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合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政府指导价	38.79	991.38	1,030.17	43.43	743.22
	小计			38.79	991.38	1,030.17	43.43	743.2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政府指导价	155.00	1,379.31	1,534.31	25.66	1,288.32
	小计			155.00	1,379.31	1,534.31	25.66	1,288.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它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培训费、工程监理等等	市场价	129.00	935.00	1064.00	12.29	246.6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费、餐宿费、工作餐、三类人员利息、借款利息、维修及工程费等	评估价+协议,同期银行利率、市场价	191.26	3,964.06	4,155.32	206.35	1,132.67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工作餐费、卫生清洁绿化费、清凉饮料费、水电管理费、来访客人住宿费等	协议定价	127.00	900.00	1,027.00	32.76	394.10
	小计			447.26	5,799.06	6,246.32	251.40	1,773.44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小计						8,810.80	320.49	3,804.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	硫精矿、硫酸		1,218.77	22,000.00	23,218.77	1,112.41	3,401.45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政府定价	3.16	52.36	55.52	3.44	46.89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小裁纸、水、电、白砂糖	协议定价	1.00	40.00	41.00	10.69	29.10
	小计			1,222.93	22,092.36	23,315.29	1,126.54	3,477.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等	协议定价	0.19	4.74	4.93	0.19	54.95
	小计			0.19	4.74	4.93	0.19	54.95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小计				1,223.12	22,097.10	23,320.22	1,126.73	3,532.39
合计				1,864.17	30,266.85	32,131.02	1,447.222	7,337.37

注1:2019年,公司同广东湛化销售硫精矿、硫酸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2亿元,主要原因为:(1)2018年,广东湛化基本处于生产修整恢复期,2018年底修整后重新开工。(2)2018年,广东湛化缺乏资金购买原材料;2019年,在广东湛化股东等方面的支持下,广东湛化预计资金周转较为宽松,能保持正常生产,采购硫精矿以及硫酸等;(3)2019年,公司预计硫精矿、硫酸的平均价格较2018年会有所提升,向广东湛化的销售额会同比有所增加。

注2:公司2018年12月1日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447.22万元,扣除2018年12月与广东湛化集团之间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即1,358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也尚未发生需单独就超出部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3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法定代表人:余志良

注册资本:154,620.48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8K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3